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2017 年 10 月 23 日